

洪湖市财政局 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

洪财发〔2022〕49号

洪湖市财政局 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印发《洪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区办、市直采购单位，各协议（定点）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洪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产品和服务管理，规范交易方式和规则、履约管理等行为，提高采购效率，现将《洪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8月15日

洪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和主体责任，提升政府采购执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各乡镇区办、市直各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网上商城实行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采购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网上商城采购，是指依托互联网，对纳入“洪湖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货物、服务、工程进行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限额以下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服务、工程。

第四条 采购人、协议（定点）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网上商城进行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便捷高效、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五条 洪湖市财政局作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上商城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作为全市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的执行机构，负责建设运行

网上商城平台。包括建设统一共享的网上商城交易平台，制定网上商城交易规则和流程、建立价格监测和服务评价机制，协调处理交易纠纷，督促履约等事宜。

第七条 网上商城供应商入驻及网上商城货物、服务、工程品目确定由采购中心按照相关程序执行，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采购人职责

第八条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要求开展网上商城采购活动，明确内部采购流程和相关岗位职责，做好预算编制、计划备案、网上采购、合同公示、履约验收、付款等环节和管理，确保网上商城采购活动高效运转，推进采购过程公开透明。

第九条 年度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类别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预算金额超过《洪湖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1）版》标准的，采购人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通过网上商城进行采购。

第十条 对列入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的品目，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鄂财绩发[2017]4号）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合法、合规、科学合理设定采购需求，根据实际情况选取合适的采购方式，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二条 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采购时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小额零散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按照网上商城交易规则执行采购流程，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确认结果、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在采购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在线进行履约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

第十五条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依法作出答复。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加强网上商城账户、密码管理，确保信息安全，对泄露或借用网上商城账户、密码所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三章 供应商管理

第十八条 网上商城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及相应品目的特定条件。

第十九条 网上商城供应商通过公开招标或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每 1-2 年组织一次。亦可根据采购人、供应商需要适时安排采购活动次数及品目。供应商只要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所述条件，经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后，均可成为本级政府集中采购协议和定点供应商。

第二十条 入围的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网上商城注册、签订框架协议、上架商品或服务，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资格。

第二十一条 不再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其对应品目的供应商资格自集中采购目录调整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二十二条 采购中心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对违反框架协议有关约定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报监管部门后暂停或取消其一定期限的供应商资格。

第四章 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提供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网上商城注册并按所投品目上架商品或服务，独立、自主参加网上商城采购活动；

（二）对经费未落实或落实不足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服务；

（三）对履约后采购人不按时支付合同款的行为，有权

向监管部门反映，要求采购人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四）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除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对采购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提供网上商城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觉维护采购中心及采购人的权益；

（二）公平、公正、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虚假宣传、违约、价格欺诈，自觉接受采购中心管理；

（三）按要求及时上架商品和服务，及时录入、维护价格和其他相关信息，对商品和服务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四）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

（五）按要求公开所有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及时响应采购人发出的订单并根据投标承诺报价；

（六）遵守网上商城采购程序、运行和交易规则，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按照采购需求及响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and 优质的售后服务；

（八）严格保守采购过程中获悉的采购人有关信息和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并承担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

(九) 供应商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或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 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 及时向采购中心提供书面报告。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五章 交易规则

第二十五条 网上商城分为协议供货区、定点服务区、自行采购区(暂未开放)。供应商注册成功后, 根据所投品目在相应栏目上架商品或服务。

第二十六条 网上商城提供直购、议价、竞价、需求化采购等采购方式。采购人应根据所采购的品目及需求情况, 科学合理选择采购方式,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购质优价廉的商品, 实现物有所值目标。

第二十七条 网上商城采购基本流程分为采购计划备案、选择商品、生成订单(议价单或竞价单)、供应商响应、确认成交、送货、验收和评价、资金支付等步骤。采购人、供应商应按照以上步骤的相关规则进行操作。

第二十八条 采取直购方式的, 采购人根据功能要求、技术参数、服务内容, 按照网上商城公布的价格(或优惠率)向符合条件的某家供应商直接发出订单进行议价。达成协议后, 由供应商确认订单, 配送货物或提供服务。

第二十九条 采取议价方式的, 采购人根据功能要求、技术参数、服务内容生成议价单, 邀请符合条件的 1 家或多

家供应商进行洽商。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结合供应商的报价及响应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金额。

第三十条 采取竞价方式的，采购人根据功能要求、技术参数、服务内容生成竞价单，邀请符合条件的全部供应商就拟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在规定的时间内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有效报价达到 3 家的，采购人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金额。

第三十一条 网上商城提供的货物不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可进行需求化采购。采购人通过填写明确、完整的采购需求，邀请符合条件的全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报价。时间截止后有效报价达到 3 家的，采购人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金额。

第三十二条 采取竞价、需求化采购方式采购，采购人认为竞价排名靠前供应商的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其实质性需求的，可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其实质性需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供应商成交，但应向有关供应商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网上商城采购订单成交后，采购人、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订单。确须终止的，采购人、供应商应详细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网上商城采购订单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确认后，采购合同即成立。采购人与供应商可通过网上商城生成电子合同，也可线下签订纸质合同，电子合同与纸质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采购中心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办法所列采购方式、运行或交易规则进行适时调整。采购方式、运行或交易规则发生调整的，采购人、供应商应按照调整后的采购方式、运行和交易规则开展采购活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采购中心建立健全网上商城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制度，不定期在网上商城进行曝光，并报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采购中心发现采购人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供应商参与网上商城活动中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质疑、投诉。

第三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进行警示提醒，并责令限期整改，供应商1年内累计被警示提醒2次的，报监管部门后取消其资格。

（一）未按期注册入驻网上商城，未按品目分类上架商品或服务的；

（二）商品或服务名称与详细信息不一致，或信息不完整、不规范、与实际不符的；

（三）相同型号或配置的产品作为多个商品不同价格进行销售的；

（四）录入货物价格高于承诺报价或同期制造商市场统一售价的；

（五）有规定最高限价标准的商品，录入价格超出最高限价标准的；

（六）商品维护不及时，已停产或无库存商品未及时下架的；

（七）销售商品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范围，但未取得节能产品证书的；

（八）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限响应或确认采购订单、成交结果的；

（九）成交价格高于承诺报价或明显高于同期同行业市场合理价格的；

（十）没有在承诺的供货期限内及时提供货物、服务或提供售后服务的；

（十一）商品安装调试中涉及另行购置配件或支付服务费用的，未公开有偿收费标准或超出标准收取费用的；

（十二）售后服务质量差、态度恶劣，或者推诿商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责任的；

（十三）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被国家相关部门实施一般行

政处罚的；

（十四）其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四十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报监管部门后取消其资格。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网上商城资格或谋取成交的；

（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和非原厂原装、全新产品，无质量保证，不符合国家“三包”政策的；

（三）擅自更换配件、降低配置或服务标准，以次充好的；

（四）销售“特供”、“专供”或盗版、来源不明等国家禁止销售产品；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订单或成交结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无正当理由取消订单或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合同转包或由其他供应商代替开展采购活动的；

（八）提供货物或服务与需要承诺不一致的；

（九）与其它供应商串通，谋取成交的；

（十）利用虚构交易、编造满意度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欺骗采购人的；

（十一）不配合监管部门或采购中心处理相关争议，未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十二) 拒不纠正违规、违约行为，拒不执行处罚措施的；

(十三)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四)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十五) 因违法经营被财政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六) 利用网上商城平台系统漏洞或者其他黑客手段攻击入侵系统，篡改数据或者交易记录的；

(十七) 泄露交易过程中获悉的有关采购人信息，或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的；

(十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自取消资格之日起，1年内不得参加网上商城供应商入围采购活动。

第四十二条 供应商存在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所述情形，其处罚期限超过1年的，按照实际处罚期限取消供应商资格。

第四十三条 被暂停、取消资格期限内，供应商不得线下与采购人进行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采购。

第四十四条 采购中心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网上商城运行管理职责。采购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管理职责中存在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洪湖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